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0093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

承辦人：林寶霞

電話：(037)585-721

傳真：(037)585-714

電子信箱：BSL01@mail.atri.org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動字第109305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販賣訓練班-新訓.doc、報名簡章-新訓.doc、
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販賣訓練班-回訓.doc、報名簡章-回訓.doc）

主旨：本院為舉辦本(109)年度「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販賣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班(新訓、回訓)」計5場，敬請轉知所屬相關業者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年度「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(109管理-1.4-動防-04)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新訓班

1、本年6月16日(星期二)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「拉斐爾廳」(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；(02)2363-5868)。

2、本年8月18日(星期二)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「4樓會議室」(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忠義辦公室；(07)746-2368)。

(二)回訓班

1、 本年6月30日(星期二)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「洛克廳」(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;(02)2363-5868)。

2、 本年7月7日(星期二)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「3樓會議室」(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;(04)2386-9425)。

3、 本年7月28日(星期二)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「4樓會議室」(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忠義辦公室;(07)746-2368)。

三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、COVID-19)防疫，請出席者全程配戴口罩並留意政府相關防疫規定與個人健康狀況。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，應請在家休息勿參加集會活動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及報名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